



保安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规则

文件编号: ZYC/GZ-BA

版 本 号: 第 B 版

受控状态: 受 控

2025-08-20 发布

2025-09-01 实施

广东中誉认证有限公司 发布



目 次

1. 适用范围.....	1
2. 认证依据.....	1
3. 机构的基本要求.....	1
4. 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.....	1
5. 认证程序.....	1
5.1 认证申请.....	1
5.2 申请评审.....	2
5.3 认证合同.....	3
5.4 审核方案和审核策划.....	3
5.5 实施审核.....	6
5.6 初次认证.....	9
5.7 监督审核.....	10
5.8 再认证.....	11
5.9 特殊审核.....	11
5.10 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验证.....	12
5.11 审核报告.....	12
5.12 认证复核、认证决定.....	13
6.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要求.....	14
7. 认证资格的暂停、恢复、撤销和注销及缩小认证范围.....	15
8. 申诉、投诉处理.....	18
9. 信息公开与报告.....	18
10. 认证记录.....	18
11. 其他.....	19
12. 附则.....	20
 附件 1：审核人日要求.....	21
附件 2：认证收费标准	22
附件 3：认证规则修改记录.....	23



保安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规则

1 适用范围

1.1 本规则用于规范广东中誉认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ZYC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的保安服务管理体系（以下简称“BA”）认证活动。

1.2 本规则根据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相关技术标准，对保安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过程作出具体规定，是 ZYC 实施保安服务管理体系认证的程序与管理的基本要求，是 ZYC 从事保安服务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基本依据。

2 认证依据

GB/T 42765-2023《保安服务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》

3 机构的基本要求

3.1 获得国家认监委批准、取得从事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资质。

3.2 建立内部制约、监督和责任机制，实现培训（包括相关增值服务）、审核和作出认证决定等工作环节相互分开，符合认证公正性要求。

3.3 不得将申请认证的组织（以下简称认证委托人）是否获得认证与参与认证审核的审核员及其他人员的薪酬挂钩。

4 对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

4.1 认证人员应当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具有从事认证工作的基本职业操守，对认证活动及其结果的真实性承担相应责任。

4.2 审核人员应取得国家认监委确定的认证人员注册机构批准的 QMS 审核员注册资格。

4.3 不得发生影响认证公正性的行为，应主动告知 ZYC 他们所了解的任何可能使其或 ZYC 陷入利益冲突的情况。因认证人员未履行告知义务而导致非公正性认证结果的，认证人员应当负有连带责任（如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）。

4.4 具备 ZYC 要求的从事保安管理体系认证工作相适宜的能力（包括知识和技能）。

注：本文件内容受到机构版权保护，未经恰当的授权禁止复制，如需查阅全文，请通过电话 020-38769599 或邮箱 gdzyrz@126.com 获取。